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彥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2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受刑人陳彥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受刑人陳彥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2年7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8日	113年4月23日至113年6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200號	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65、139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度金簡上字第1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50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日	114年8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50號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32號上訴不合法駁回）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日	115年1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